

# 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湘语办〔2017〕13号

## 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全省普通话测试站 目标管理工作评估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各高校普通话测试站：

现将《2017 年度全省普通话测试站目标管理评估考核办法》（试行）及《2017 年度全省普通话测试站目标管理评估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按要求开展好自查自评工作。

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5 日

办公室

---

# 2017年度全省普通话测试站目标管理 评估考核办法

(试行)

## 一、评估考核的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各高校、市州普通话测试站工作的指导，促进普通话测试站规范管理、更好地履行职责，全面推进全省语言文字事业科学发展。

## 二、评估考核对象

全省各市（州）、高校普通话测试站。

## 三、评估考核的主要内容

评估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重点工作和常规工作：年度重点工作依据中心年度工作计划相应确定，并分项制订评估考核细则；常规工作由中心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和业务范围建立日常工作管理台账，年底分别对各测试站逐一计分。

评估考核设加分项目和一票否决项目。对各测试站年度工作中有创新性、有特色、有突出成效的改革与实践，在全省或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予以加分。同时，对普通话培训、测试、组考、收费等有关考核项目实行评优一票否决。

## 四、评估考核工作程序

**1.自评自查。**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年底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并向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提交自评结果、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

**2.全面复查。**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各部门根据评估考核细则和日常管理工作台账，拟定各测试站重点工作和常规工作的得分，并对加分项目和一票否决项目进行评审认定。

**3.结果审查。**中心办公室汇总各部门评审结果，拟定各测试站评估考核结果，提交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定。

## **五、评估考核与奖励**

根据评估考核结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通报和奖励。

## 2017 年度全省普通话测试站目标管理评估考核细则（高校测试站）

| 指标类别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点          | 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 自评分 | 得分 |
|-----------------|---------------------|---------------|---|-----|----|
| 一、重点工作<br>(92分) | 1、学校语言文字工作<br>(60分) | 1. 制度建设 (15分) | 评分标准: 1. 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业务管理部门年度考核内容, 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健全, 做到有办公场所、有人员、有经费, 计 6 分; 2. 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 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 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 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 建立奖惩机制, 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计 9 分。  |     |    |
|                 |                     | 2. 能力建设 (15分) | 评分标准: 1. 教师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 学生有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 有较强的中华文化和语言的自豪感, 计 5 分; 2.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 重视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 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等方式, 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 计 5 分; 3. 学生培养目标中有明确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 师范类等相关专业开设普通话培训课程, 熟练掌握和使用应知应会的规范汉字和汉语拼音, 书写规范, 计 5 分。 |     |    |
|                 |                     | 3. 队伍建设 (10分) | 评分标准: 1. 学校测试员队伍建设符合有关要求, 至少有 6 名以上国家级或省级测试员, 计 5 分; 2. 认真做好国家级或省级普通话测试员的送培、继续教育工作, 人员选送把关严格, 保证普通话测试员队伍的质量和水平, 计 5 分。  |     |    |
|                 |                     | 4. 宣传普及 (10分) | 评分标准: 1. 将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列入学校普法宣传教育, 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 计 2 分; 2. 教职工熟悉掌握、学生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计 2 分; 3. 每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宣传活动的, 计 6 分。  |     |    |
|                 |                     | 5. 科学发展 (10分) | 评分标准: 1. 重视学生语言文字学习方法研究, 有可以指导教育实践的研究成果, 计 4 分; 2. 研究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 重视并开展学生口语测试评价, 计 4 分; 3. 积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学方法研究, 计 2 分。  |     |    |

## 2017 年度全省普通话测试站目标管理评估考核细则（高校测试站）

| 指标类别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点                           | 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 自评分 | 得分 |
|-----------------|---|--------------------------------|--|-----|----|
| 一、重点工作<br>(92分) | 2、普通话培训与测试<br>(32分)   | 1. 落实《湖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实施细则》情况（20分） | 评分标准：根据省语测中心巡考人员巡考打分表计分：巡考打分在 95-100 分之间得 20 分，90-95 分之间得 15 分，80-90 分之间得 10 分，80 分以下得 5 分，其中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测试站不得分。   |     |    |
|                 |   | 2. 测试与培训（12分）                  | 评分标准：1. 认真组织学生普通话培训，计 3 分；2. 严格执行省语测中心财务及验印办证的相关规定，无乱收费现象，计 3 分；3. 组考人员必须有学校纪检部门相关人员全程参与，计 2 分；3. 开展普通话培训的教学人员必须具备省级测试员以上资格，计 2 分；4. 按要求使用通过省语委审定的培训教材，计 2 分。  |     |    |
| 二、日常工作<br>(8分)  | 1. 按时间按要求完成上级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计 5 分；2. 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计 3 分。   |                                |  |     |    |
| 三、加分项目<br>(10分) | 凡市州高校测试站年度工作中有创新性、有特色、有突出成效的改革与实践，在全国或全省产生重大影响的予以加分。                                      |                                | 1.测试站工作经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简报推介或在省级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上作大会发言，加 2 分。<br>2.积极开展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工作，加 2 分。<br>3.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加 3 分，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加 5 分。<br>4.申报通过语言文字达标校建设加 2 分。<br>5.学校有相关专家教授参与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湖南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出色加 2 分。<br>每个项目内容就高计分，每个测试站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     |    |
| 四、一票否决项目        | 1.在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中发生泄密、群体性舞弊等重大责任事故的；<br>2.出现培训测试乱收费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br>3.工作任务不能如期如质完成，且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  |     |    |

## 2017 年度全省普通话测试站目标管理评估考核细则（市州测试站）

| 指标类别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点          | 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 自评分 | 得分 |
|-----------------|---------------------|---------------|---|-----|----|
| 一、重点工作<br>(92分) | 1、学校语言文字工作<br>(50分) | 1. 制度建设 (10分) | 评分标准：1. 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本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考核内容，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健全，做到有办公场所、有人员、有经费，计 4 分；2. 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有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建立奖惩机制，对语言文字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计 6 分。   |     |    |
|                 |                     | 2. 能力建设 (10分) | 评分标准：1. 教师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学生有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有较强的中华文化和语言的自豪感，计 3 分；2.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重视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等方式，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计 4 分；3. 学生培养目标中有明确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逐步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并达到课程标准的相应要求。学生能熟练规范地使用普通话，熟练掌握和使用应知应会的规范汉字和汉语拼音，书写规范，计 3 分。 |     |    |
|                 |                     | 3. 队伍建设 (15分) | 评分标准：1. 县市区测试员队伍建设符合有关要求，至少有 6 名以上国家级或省级测试员，计 10 分；2. 认真做好国家级或省级普通话测试员的送培、继续教育等工作，人员选送把关严格，保证普通话测试员队伍的质量和水平，计 5 分。  |     |    |
|                 |                     | 4. 宣传普及 (10分) | 评分标准：1. 将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列入中小学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计 2 分；2. 教职工熟悉掌握、高年级学生基本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计 3 分；3. 每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宣传实践活动，计 3 分；3. 积极发挥学校在家校互动中的重要作用和对社会的辐射带动作用，带动社会研究和实践，并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为家长和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或培训服务，计 2 分。                          |     |    |

## 2017 年度全省普通话测试站目标管理评估考核细则（市州测试站）

| 指标类别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点                           | 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 自评分 | 得分 |
|-------------------------|-----------------------|--------------------------------|---|-----|----|
| 一、<br>重点<br>工作<br>(92分) | 1、学校语言文字工作<br>(50分)   | 5. 科学发展（5分）                    | 评分标准：1. 重视学生语言学习方法研究，有可以指导教育实践的研究成果，计1分；2. 研究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重视并开展学生口语测试评价，计1分；3. 积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学方法研究，计1分；4. 结合本地和本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积极探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字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计2分。 |     |    |
|                         | 2、普通话培训与测试<br>(25分)   | 1. 落实《湖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实施细则》情况（15分） | 评分标准：根据省语测中心巡考人员巡考打分表计分：巡考打分在95-100分之间得15分，90-95分之间得10分，80-90分之间得8分，80分以下得5分，其中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测试站不得分。  |     |    |
|                         |                       | 2. 测试与培训（10分）                  | 评分标准：1. 认真组织学员普通话培训，计2分；2. 严格执行省语测中心财务及验印办证的相关规定，无乱收费现象，计3分；3. 组考人员必须有学校纪检部门相关人员全程参与，计2分；3. 开展普通话培训的教学人员必须具备省级测试员以上资格，计2分；4. 按要求使用通过省语委审定的培训教材，计1分。                             |     |    |
|                         | 3. 普通话水平抽查工作<br>(17分) | 1. 制度建设（9分）                    | 评分标准：1. 制定出台本地教师普通话培训计划，并纳入本地教育行政部门教师培训工作计划，计5分；2. 组织相关抽查对象进行全员培训，计4分，未按要求组织不计分。  |     |    |
|                         |                       | 2. 培训组织（8分）                    | 评分标准：1. 严格落实省教育厅、省语委《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省普通话水平抽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有序组织本地区抽查工作，计4分；2. 低于全省平均合格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4分）；  |     |    |

## 2017 年度全省普通话测试站目标管理评估考核细则（市州测试站）

| 指标类别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点   | 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 自评分 | 得分 |
|-------------|------|--|--|-----|----|
| 二、日常工作（8分）  |      |  | 1. 按时间按要求完成上级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计 5 分；2. 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计 3 分。  |     |    |
| 三、加分项目（10分） |      | 凡市州测试站年度工作中有创新性、有特色、有突出成效的改革与实践，在全国或全省产生重大影响的予以加分。 | 1.语言文字工作经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简报推介或在省级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上作大会发言，加 2 分。<br>2.组织申报并评为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称号的学校在 8 所以上，加 3 分。<br>3.组织各类学校语言文字相关活动并在省级媒体上有宣传报道的，加 3 分。<br>4.当年度完成本市州语言文字达标校建设任务 20%以上，加 3 分。<br>5.组织开展普通话水平抽查工作合格率排名全省前五名，加 3 分。<br>每个项目内容就高计分，每个测试站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     |    |
| 四、一票否决项目    |      |  | 1.在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中发生泄密、群体性舞弊等重大责任事故的；<br>2.出现培训测试乱收费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br>3.工作任务不能如期如质完成，且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    |